

关于废止、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A_9F_E6_c80_321881.htm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（第33号）第33号《关于废止、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已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周生贤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关于废止、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《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》等9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者修改：一、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、《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》

（1995年2月6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5号，1999年7月1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6号修订） 2、《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》

（2001年6月19日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） 3、《关于同意成立全国饮品企业环境质量管理审核委员会的批复》

（1996年8月30日，国家环境保护局环人〔1996〕714号） 4、

《关于发布 中国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备案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1998年4月8日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〔1998〕12号） 5、

《关于印发 环境保护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1999年4月6日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〔1999〕89号） 6、

《关于贯彻 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1999年7月23日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〔1999〕166号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